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08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50000A_1110008612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00861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08612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10008612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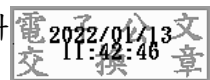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制定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日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公布，並自111年6月1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833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法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教育主管機關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。」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影本、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制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1/13



1110000260